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1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周子幼 住○○市○○區○○路○段000號0樓

被告 余景登律師即葉金基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葉金基於民國93年11月30日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申請台新銀行易貸金消費貸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貸款利率依年利率14.9%計算，並透過每月月結帳單於原告指定之繳款期限前付款，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該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葉金基於94年11月間最後一次繳款7,500元後即未依約正常繳納帳款，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清償，尚欠本金15萬9,537元，嗣台新銀行於95年6月30日將債權讓與原告。後葉金基於108年4月13日死亡，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選任被告為葉金基之遺產管理人，則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葉金基之遺產範圍內，就葉金基之債務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葉金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5萬9,537元，及自108年9月28日起至113年3月8日止，按年息14.9%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債務本金及利息之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被告得

01 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易貸金申請書影本、易貸金貸款約
04 定書影本、帳務查詢明細、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網站查詢、
05 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現金卡申請書影本、帳務查詢明細影
06 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3778號債權憑證影
07 本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67至77頁)，核屬相
08 符，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所述為真實。

09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10 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11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
12 效力及於從權利，同法第146條亦前段定有明文。是如債權
13 人於債權得行使時起，15年間不行使其債權，於時效完成
14 後，債務人即得拒絕給付。

15 (三)經查，被告抗辯：葉金基最後一次繳款日期為94年11月間、
16 金額為7,500元，此後原告就未再向葉金基請求，而一次未
17 繳視為全部到期，時效應自95年1月間起算，依民法第125條
18 起算15年，時效已於110年2月間屆滿，支付命令於113年10
19 月14日遞狀，時效已屆至。利息因本金時效已經屆至，故不
20 應再支付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10至111頁)，而原告亦自
21 承：本件債權罹於時效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
22 是被告所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即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所為如訴之聲明所示
24 之請求，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